

新北市 10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簡章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

承辦單位：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協辦學校：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

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

相關網站：新北市特殊教育資訊網

<http://www.sec.ntpc.edu.tw/>

報名網站：新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

<http://seapc.ntpc.edu.tw/>

服務信箱：seapc.ntpc@gmail.com

新北市政府編印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新北市 10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

簡章目錄

壹、辦理日程表.....	2
貳、安置流程.....	3
參、實施規定.....	4
肆、附錄	
一、新北市 10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開設之群別一覽表（依視導分區）.....	9
二、超額比序積分對照表.....	9
三、同分比序順次表.....	13
四、高級中等學校十五群別與相關性向測驗對應分析結果.....	14
五、高級中學類學術群就近入學區一覽表.....	16
伍、附表	
附表一：團體報名名冊.....	17
附表二：報名資料檢核表.....	18
附表三：學生報名表.....	19
附表四：志願未填滿切結書.....	20
附表五：資格證明文件黏貼表.....	21
附表六：超額比序積分表.....	22
附表七：多元學習領導能力證明表.....	25
附表八：多元學習特殊表現競賽證明表.....	26
附表九：學生報名資料退（補）件通知單.....	27
附表十：晤談通知單.....	28
附表十一：晤談委託書.....	29
附表十二：晤談志願調整暨確認切結書.....	30
附表十三：生涯轉銜建議表.....	31
附表十四：已報到者欲放棄安置資格聲明書.....	32
附表十五：餘額安置報名表.....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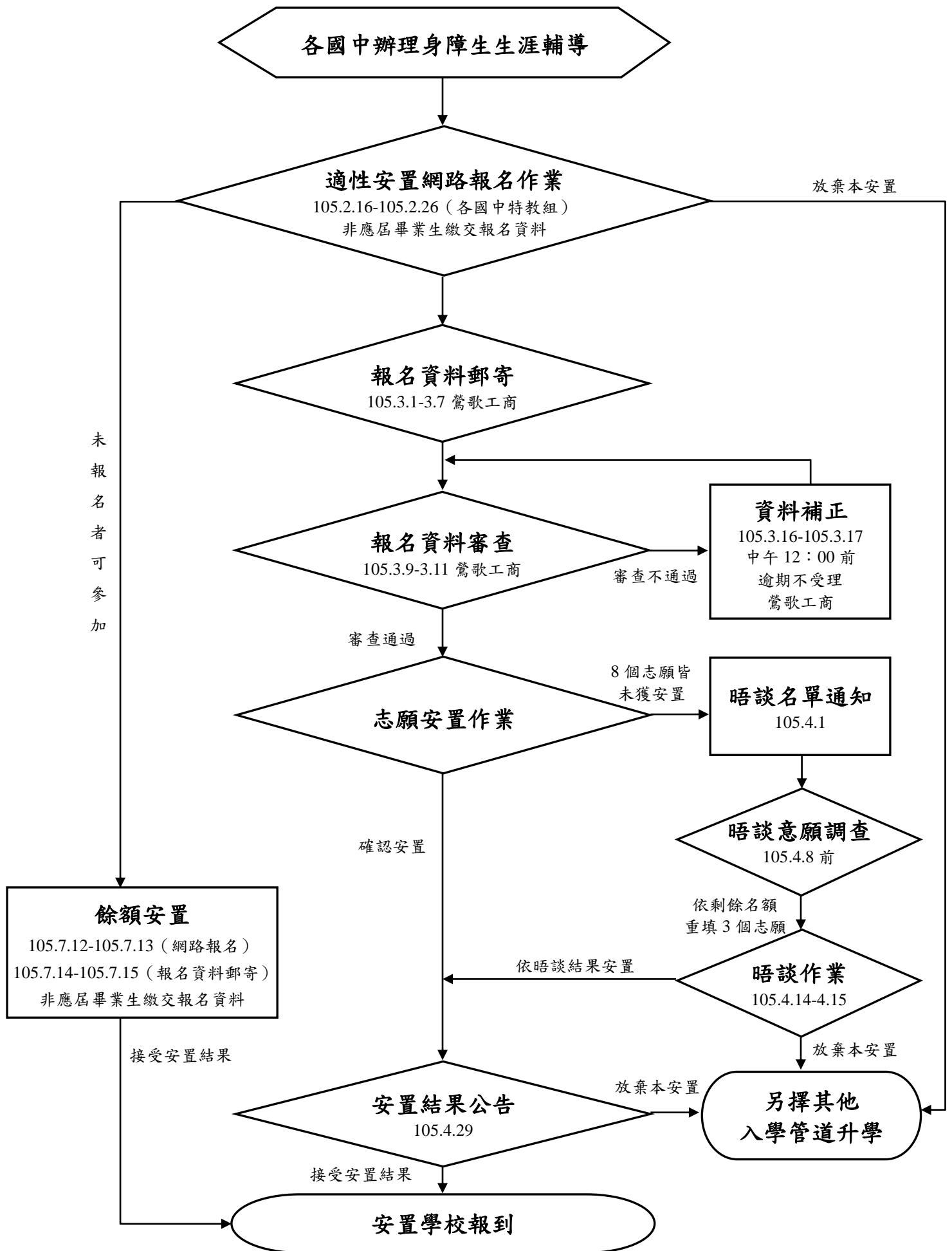
**新北市 10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
辦理日程表**

項次	時間	工作項目	地點/聯絡方式
1	104 年 11 月 13 日 (星期五)	新北市 105 學年度身障生適性輔導安置簡章公告*	
2	105 年 2 月 16 日 (星期二) 至 105 年 2 月 26 日 (星期五)	各國中網路報名作業 (含非應屆畢業生繳交資料) 新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http://seapc.ntpc.edu.tw/)	各國民中學 (含完全中學)
3	105 年 3 月 1 日 (星期二) 至 105 年 3 月 7 日 (星期一)	報名資料郵寄 (以郵戳為憑)	新北市立鶯歌工商
4	105 年 3 月 9 日 (星期三) 至 105 年 3 月 11 日 (星期五)	報名資料審查	新北市立鶯歌工商
5	105 年 3 月 16 日 (星期三) 至 105 年 3 月 17 日 (星期四) 中午 12 時前, 逾時不受理	報名資料補正 (親送)	新北市立鶯歌工商
6	105 年 4 月 1 日 (星期五)	晤談名單公告*與通知	各國民中學 (含完全中學)
7	105 年 4 月 8 日 (星期五) 前	繳交晤談相關資料	新北市立鶯歌工商
8	105 年 4 月 14 日 (星期四) 至 105 年 4 月 15 日 (星期五)	晤談作業	新北市鑑輔會 (秀山國小)
9	105 年 4 月 29 日 (星期五)	新北市適性輔導安置結果公告*	
10	105 年 5 月 27 日 (星期五)	餘額安置名額公告*	
11	105 年 7 月 8 日 (星期五)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報到, 未報到視同放棄本安置, 並至通報網回報學生報到情形	各高級中等學校
12	105 年 7 月 11 日 (星期一)	已報到者放棄適性輔導安置結果	各高級中等學校
13	105 年 7 月 12 日 (星期二) 至 105 年 7 月 13 日 (星期三)	餘額安置網路報名作業 新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http://seapc.ntpc.edu.tw/)	各國民中學 (含完全中學)
14	105 年 7 月 14 日 (星期四) 至 105 年 7 月 15 日 (星期五)	餘額安置報名資料郵寄	新北市鑑輔會 (秀山國小)
15	105 年 7 月 18 日 (星期一) 至 105 年 7 月 20 日 (星期三)	餘額安置分發	新北市鑑輔會 (秀山國小)
16	105 年 7 月 22 日 (星期五)	餘額安置結果公告*	
17	105 年 7 月 27 日 (星期三) 前	國中追蹤並完成通報網轉銜異動 (含紙本)	各國民中學 (含完全中學)
18	105 年 7 月 28 日 (星期四) 前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餘額安置學生報到	各高級中等學校
19	105 年 9 月 7 日 (星期三) 前	高級中等學校完成通報網學生資料接收	各高級中等學校

*上述各工作事項之查詢、填報、說明及變更等皆公告於新北市特殊教育資訊網

(<http://www.sec.ntpc.edu.tw/>) 及新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 (<http://seapc.ntpc.edu.tw/>)

各國中辦理身障生生涯輔導



新北市 10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安置流程圖

新北市 10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 實施規定

一、依據

- (一) 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 (二) 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三) 新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實施辦法
- (四) 新北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安置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要點

二、簡章

逕至新北市特殊教育資訊網 (<http://www.sec.ntpc.edu.tw/>)、新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 (<http://seapc.ntpc.edu.tw/>) 下載使用或洽新北市各國中特教組。

三、安置學校

詳見「新北市 10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開設之群別一覽表 (依視導分區)」【附錄一】

四、安置名額

各校實際開缺名額於 104 年 12 月底前公告於新北市特殊教育資訊網及新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並以公文函知各校。

五、報名資格

- (一) 國中應屆畢業生 (以下四項皆須符合):
 1. 具中華民國國籍。
 2.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登錄有案之確認生。
 3. 持有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以下簡稱鑑輔會) 有效期間為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以上之身心障礙資格證明，且資格非智能障礙或未伴隨智力功能低下者。
 4. 未曾參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或其他直轄市辦理之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管道 (含原十二年就學安置) 者。
- (二) 國中非應屆畢業生 (以下五項皆須符合):
 1.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前設籍且居住於新北市境內。
 2.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登錄有案之確認生。
 3. 實足年齡 21 歲以下 (84 年 9 月 1 日後出生為準)，持有國民中學 (含完全中學) 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 (力) 證明，但無高級中等學校學籍或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歷者。
 4. 持有各級主管機關鑑輔會有效期間為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以上之身心障礙資格證明，且資格非智能障礙或未伴隨智力功能低下者。
 5. 未曾參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或其他直轄市辦理之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含原十二年就學安置) 者。曾報名但因故取消報名、放棄安置、未獲安置或安置後未報到者，視同曾經參與適性輔導安置，不得報名。

六、報名作業

- (一) 報名日期:
 1. 國中受理申請及網路報名作業:
105 年 2 月 16 日 (星期二) 至 2 月 26 日 (星期五)

2. 國中郵寄報名資料：

105 年 3 月 1 日（星期二）至 3 月 7 日（星期一），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3. 報名資料審查：

105 年 3 月 9 日（星期三）至 3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4. 資料補正：

105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三）至 105 年 3 月 17 日（星期四）12 時前親自送件，逾時不受理。

5. 逾期未完成報名手續或未繳齊報名資料者，不予安置。

（二）報名網址及資料郵寄地點：

1. 報名網址：新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以下簡稱適性安置網）

2. 郵寄報名資料地點：

(1) 單位：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以下簡稱鶯歌工商）

(2) 地址：新北市鶯歌區中正三路 154 號

(3) 聯絡人：蔡耀德主任、陳怡琇組長

(4) 電話：(02) 2677-5040 轉 810 或 815、610

（三）報名方式（兼採網路及資料郵寄報名）：

1. 新北市境內及國立政大附中、國立師大附中、國立華僑高級中學學生：

(1) 應屆畢業生：由各國中於網路開放報名時間至適性安置網完成報名作業，另請就讀國中承辦人檢齊所有學生報名資料表件，依簡章規定期限內（以郵戳為憑）郵寄至鶯歌工商報名。

(2) 非應屆畢業生：應備妥資料，於網路報名時間至原國中畢業學校申請，並由學校協助網路報名、郵寄報名資料，報名及資料郵寄時間與應屆畢業生相同。

2. 新北市以外縣市學生：應依本簡章規定之報名時間內備妥相關文件，並由就讀（原）國中承辦人先至適性安置網申請報名帳號及密碼，並於期限內完成網路報名作業；請就讀（原）國中承辦人檢齊所有學生報名資料表件，依簡章規定期限內（以郵戳為憑）郵寄至鶯歌工商報名。

3. 臺商子女及子弟學校學生：應依本簡章規定之報名時間內備妥相關文件，並由就讀（原）國中承辦人先至適性安置網申請報名帳號及密碼，並於期限內完成網路報名作業；請就讀（原）國中承辦人檢齊所有學生報名資料表件，依簡章規定期限內（以郵戳為憑）郵寄至鶯歌工商報名。

4. 欲報名者皆應由學生之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學生家長）簽署相關報名表件，並檢附報名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一份向學校申請，正本由各國中承辦人員檢驗後歸還，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及「驗證者職章」，並於報名時繳交。

（四）報名應繳資料：

1. 團體報名名冊（附表一）：由學校下載適性安置網（<http://seapc.ntpc.edu.tw/>）確認之團體報名名冊，經相關人員核章後檢附，一校一張，置於所有報名資料最上方。

2. 回郵信封：每校繳交 A4 大小信封 1 份，註明學校地址及收件人，並貼妥 35 元掛號郵資。

3. 學生報名資料：依團體報名名冊順序，一生一份/疊，請依據「報名資料檢核表」（附表二）確實檢核所附資料是否齊全，並依序裝訂相關資料。

(1) 學生報名表（附表三）：請在適性安置網依實填報，選填 8 個志願，列印確認之報名表後由學生家長及相關人員簽章，另於報名表指定位置上實貼最近 6 個月內兩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 1 張。

- (2) 志願未填滿切結書(附表四):未填滿8個志願者須填寫「志願未填滿切結書」;填滿8個志願者免附。
- (3) 國中畢業學歷(力)證明:非應屆畢業生須檢附國中畢(修)業證書或同等學歷(力)證明影本,應屆畢業生免附。
- (4) 戶籍資料:非應屆畢業生須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 (5) 鑑輔會資格證明影本(附表五):應附有效期間為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以上之鑑輔會資格證明。
- (6) 超額比序積分表(附表六):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如報名資料檢核表所列。

(五) 志願選填方式:

1. 每生最多選填8個志願,可不填滿。未填滿志願者需繳交切結書,因志願未填滿以致無法安置者,鑑輔會不另安排晤談,亦不予安置。
2. 志願選填請審慎考量學生性向、能力、興趣及生涯發展。志願選填學校及「群別」請參閱「新北市105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開設之群別一覽表(依視導分區)」【附錄一】。

(六) 報名注意事項

1. 各國中承辦人於報名前需確認學生為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登錄有案之確認生。
2. 凡報名本簡章者,不得重複報名本市【特殊教育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中重度班)簡章】、【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綜合職能科)簡章】提供之入學方式,或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其他直轄市辦理之適性輔導安置管道,違者取消本安置資格。
3. 學生一經報名後,如放棄本適性安置方式,仍可選擇其他入學管道就學,但無法參與餘額安置或循本適性安置管道之其他方式入學。
4. 附表一至附表六皆須於網路填報確認後,列印有加註新北市浮水印之表件,並請學生家長及相關人員確認報名結果並核章,若非網路報名系統列印出之表件或列印後塗改皆視同資料不符。
5. 附表七、附表八可於新北市特殊教育資訊網或適性安置網自行下載使用。
6. 各國中承辦人應確認各項相關表件之簽署者為學生之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為2人(或以上)時,應共同協商酌定學生最佳利益後,由1人或共同簽名或蓋章。
7. 各國中報名資料寄件前務必審查確認學生資格、資料完備性及超額比序積分正確性。
8. 資料審查未通過者,請依據「學生報名資料退(補)件通知單」(附表九)於105年3月17日(星期四)中午12點前親送鶯歌工商補正資料,逾時不受理。

七、適性安置方式:

(一) 由鑑輔會依學生所填志願序安置,每生錄取以一「群別」為限。

(二) 安置程序:

1. 由全部學生第1志願開始安置,若選填該校該「群別」志願人數未超過缺額,全額安置;如選填人數超過缺額,則依「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附錄二】及「同分比序順次表」【附錄三】安置。
2. 第1志願缺額安置完畢,開始進行全部學生之第2志願安置,程序如上。
3. 第3至第8志願依上述程序安置完畢後,學生所填8個志願皆未能安置者,由鶯歌工商寄發「晤談通知單」(附表十)予各國中轉發學生家長參與晤談。

4. 志願未填滿以致無法安置者，鑑輔會不另安排晤談亦不予安置。

(三) 學生已填滿 8 個志願，但所填 8 個志願皆未能安置者，其晤談方式如下：

1. 晤談時間：105 年 4 月 14 日（星期四）至 105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五），以晤談通知單上所訂時間為準。

2. 晤談地點：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小

3. 出席人員：（若其中一方未出席，視同未到場，則不予安置）

(1) 學生本人

(2) 學生家長

學生家長因故無法參與晤談者，應填具「晤談委託書」（附表十一），委由他人代為出席，受託人與參與晤談之學校教師代表不得為同一人。

(3) 熟悉學生狀況之學校教師（學生導師、輔導教師或特教個管老師）

4. 繳交資料：

(1) 「晤談志願調整暨確認切結書」（附表十二）：晤談前先依剩餘名額重填 3 個志願。

(2) 「生涯轉銜建議表」（附表十三）。

(3) 九年級個別化教育計畫電子檔。

5. 資料繳交方式：

105 年 4 月 8 日（星期五）前將附表十二、附表十三郵寄至鶯歌工商，個別化教育計畫電子檔寄至服務信箱(seapc.ntpc@gmail.com)。

6. 晤談原則：

(1) 依學生晤談志願調整暨確認切結書之第 1 志願為主。

(2) 鑑輔會於晤談當日參照學生興趣與能力，給予調整志願之建議，最後依志願由鑑輔會逕行安置分發。

(3) 若不採納晤談之建議或最後安置結果者，可另擇其它入學管道升學。

八、安置結果公告及通知

(一) 網路公告：

105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五）公告於新北市特殊教育資訊網及適性安置網。

(二) 紙本郵寄：

安置結果通知書另以郵寄掛號方式寄達各國中，請學校轉發。

九、報到入學

(一) 報到日期：105 年 7 月 8 日（星期五）。

(二) 報到地點：各高級中等學校。

(三) 攜帶證件：安置結果通知書、學歷（力）證件正本及鑑輔會資格證明正本，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本安置管道之入學資格。

(四) 各高級中等學校於學生報到手續完成後，應將未報到學生之報名表件寄還學生原畢（修）業國中。

(五) 已至各高級中等學校報到者，如欲循其他管道升學，須填妥「已報到者欲放棄安置資格聲明書」（附表十四）放棄安置結果（放棄安置結果期限為 105 年 7 月 11 日（一）前）。

(六) 各高級中等學校須於 105 年 7 月 8 日（星期五）至特殊教育通報網上接收名單，確認完成報到手續。

十、 餘額安置

- (一) 安置對象：未曾報名本安置管道且符合本簡章之報名資格者。
- (二) 作業時程：
 - 1. 網路報名時間：105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二）至 10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三）
 - 2. 報名網址：適性安置網（<http://seapc.ntpc.edu.tw/>）
 - 3. 紙本郵寄時間：105 年 7 月 14 日（星期四）至 105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五）
 - 4. 郵寄地點：新北市鑑輔會（新北市秀山國小，新北市中和區立人街 2 號）
 - 5. 聯絡電話：(02) 2943-8252 轉 701
 - 6. 結果公告：105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五）
- (三) 安置名額：經志願安置及晤談分發作業後剩餘名額，但不包含已安置未報到之名額。名額於 105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公告於新北市特殊教育資訊網及適性安置網。
- (四) 報名表件：繳交「餘額安置報名表」（附表十五，須於網路填報確認後，列印有加註新北市浮水印之表件）及本簡章第 5-6 頁述明之報名繳交資料，缺件者不受理報名。
- (五) 安置方式：依據學生各項資料及志願（最多 3 個志願）逕行安置，安置方式同前。

十一、 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學生僅能由本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或其他直轄市辦理之身心障礙學生升學管道擇一報名參加，不得重複報名，違者取消本適性輔導安置之報名資格及安置結果。
 - (二) 已經其他入學管道錄取之學生，如欲選擇本適性輔導安置結果，請務必於其他入學管道時程內，辦妥放棄入學資格程序，違者取消本適性輔導安置之結果。
 - (三) 各國中教師或輔導教師應和學生家長及學生充分溝通，確認其性向、興趣並認識志願就讀學校環境，俾利學生適性就學，協助報名參與之學生準備相關資料。如有安排晤談時，請陪同學生家長出席晤談或提醒餘額安置報名時間。
 - (四) 依本簡章安置方式確認安置後，學生因故未報到所釋出之餘額，不納入餘額安置缺額。
 - (五) 各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應於 105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三）前完成各項轉銜異動服務，主動將學生相關轉銜資料送至各高級中等學校，並追蹤至少 6 個月。
- 十二、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決議辦理。

【附錄一】

新北市 10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

開設之群別一覽表（依視導分區）

各校實際開缺名額於 104 年 12 月底前公告於新北市特殊教育網 (<http://www.sec.ntpc.edu.tw/>)，並以公文函知各校。

行政分區	學校名稱	學校開設群別												
		高級中學類	工業類				海事類	商業類			農業類	家事類		藝術類
		學術群	機械群	動力機械群	電機電子群	土木建築群	海事群	商業管理群	外語群	設計群	農業群	餐旅群	家政群	藝術群
板橋分區	市立板橋高級中學	●												
	市立海山高級中學	●												
	市立清水高級中學	●												
	市立光復高級中學	●												
	私立光仁高級中學	●												
	私立中華高級中學	●	●		●		●							
	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	●		●	●						
	私立豫章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		●		●		●			
三重分區	市立新北高級中學	●												
	市立三重高級中學	●												
	市立三民高級中學	●												
	私立東海高級中學	●		●	●						●		●	
	私立格致高級中學	●			●		●		●					
	私立金陵女中	●												
	私立徐匯高級中學	●												
	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	●			●	●						
	私立穀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		●		●	●		
私立清傳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								
新莊分區	市立泰山高級中學	●	●	●	●									
	市立林口高級中學	●												
	市立新莊高級中學	●												
	市立丹鳳高級中學	●												
	私立醒吾高級中學	●					●				●	●		
	私立恆毅高級中學	●												
淡水分區	市立竹圍高級中學	●												
	私立淡江高級中學	●												
	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			●		●			●	●			
	私立聖心女中	●												

行政分區	學校名稱	學校開設群別												
		高級中學類	工業類				海事類	商業類			農業類	家事類		藝術類
		學術群	機械群	動力機械群	電機電子群	土木建築群	海事群	商業管理群	外語群	設計群	農業群	餐旅群	家政群	藝術群
瑞芳分區	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		●	●								
	市立雙溪高級中學	●												
	私立時雨高級中學	●												
文山分區	市立新店高級中學	●												
	市立石碇高級中學	●												
	市立安康高級中學	●												
	私立及人高級中學	●												
	私立崇光女子高級中學	●												
	私立康橋高級中學	●												
	私立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					●		●		●	●	●	
	私立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	●						●		●	
	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		●				●	●	●	
私立開明高級工業商業職業學校			●	●		●				●	●			
雙和分區	市立中和高級中學	●												
	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												
	市立錦和高級中學	●												
	私立南山高級中學	●			●		●							
	私立竹林高級中學	●					●	●				●		
	私立復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		●		●				●	
私立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		●		●		●		●				
三鶯分區	市立明德高級中學	●												
	市立樹林高級中學	●												
	市立北大高級中學	●												
	私立辭修高級中學	●												
	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		●		●					
	私立樹人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				●	●		
七星分區	市立秀峰高級中學	●												
	市立金山高級中學	●												
	私立崇義高級中學	●			●						●			
	私立中華商業海事職業學校						●				●			
其他	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												
	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												

【附錄二】

新北市 10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
超額比序積分對照表

類別	項目	採計 上限	積分換算	說明
適性 輔導	生涯決策	上限 16 分	8 分 「志願選填」、「性向測驗」一致	性向測驗最高 3 個 分測驗（向度）與 「附錄四」分析結 果一致者
			8 分 「志願選填」、「教師建議」一致	
			0 分 三者全數不一致	
多元 學習	服務學習	上限 6 分	3 分 每學期服務滿 6 小時以上 3 分	最高採計 2 學期
	領導能力	上限 4 分	2 分 擔任社團幹部任滿 1 學期	1.左列每一項最多 採計 2 學期 2.同一學期擔任不 同職務，可重複 採計 3.班級幹部須以各 校學務處訂定名 稱為依據 4.小老師不含擔任 資源班小老師 5.需檢附「多元學習 領導能力證明 表」
		上限 2 分	1 分 擔任班級幹部任滿 1 學期	
		上限 2 分	1 分 擔任小老師任滿 1 學期	
	特殊表現	上限 6 分	2 分 政府機關（構）主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競 賽之獎狀【需檢附競賽獎狀】	1.個人競賽所得分 數*1 2.團體競賽*0.5 3.個人與團體合併 採計最高 3 次 4.獎狀上之主辦單 位須為政府機關 （構）
		上限 3 分	1 分 政府機關（構）主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競 賽之參賽證明【需檢附參賽證明】	1.個人競賽所得分 數*1 2.團體競賽*0.5 3.個人與團體合併 採計最高 3 次 4.獎狀上之主辦單 位須為政府機關 （構）
		上限 3 分	1 分 校內競賽之競賽獎狀或參賽證明【需檢附 多元學習特殊表現校內競賽證明表】 ※認定標準參閱注意事項 4	1.個人競賽所得分 數*1 2.團體競賽*0.5 3.個人與團體合併 採計最高 3 次

類別	項目	採計 上限	積分換算	說明
	能力檢定	上限 8分	(1) 3分 全民英檢檢定初級通過以上者 (2) 5分(加分) 符合全民英檢初級通過以上者，且志願為學術群、商管群或外語群者，再加5分	最高採計1次
	技藝教育 (經教育局核定之 技藝教育課程)	上限 5分	5分 參加9上國中技藝教育者5分	1.最高採計1次 2.需檢附「國民中學 (含完全中學) 技藝教育修習證 明書」
領域 學習	均衡學習	上限 15分	5分 一個領域符合5分	健體、藝文、綜合3 領域，每領域最高3 學期平均成績丙等 (60分)以上
			0分 未符合	
	學業成就	上限 15分	3分 基礎-全部採納普通班成績，且平均成績 丙等(60分)以上者	1.語文領域-本國語 文、語文領域-英 語、數學領域、 社會領域、自然 領域5者，各採 最高3學期成 績平均後，再依 左列標準做積 分換算 2.左述「部分或全部 採納身障資源班 成績」係指最高 3學期成績中， 任一學期採身 障資源班成績 調整者 3.在家教育學生 依實際成績採 計方式認定。
2分 習得-部分或全部採納身障資源班成績， 且平均成績丙等(60分)以上者				
1分 待改進-平均成績未達丙等(60分)以上 者				
就近 入學	就近學區	上限 10分	(1) 5分 志願為學術群，且就讀國中需符合於近入 學區者 (2) 5分(加分) 志願為學術群、符合就近入學條件且長期 乘坐輪椅學生，再加5分	就近入學區請參照 【附錄五】
合計			95	

※注意事項：

- 1.本表採計學期數為七、八年級上下學期。
- 2.須檢附各個項目之佐證資料影本。相關佐證資料由學校認證，除應繳交之正本外，影本需加註與正本相符及驗證者職章。
- 3.學生依志願不同有不同的超額比序積分表(附表六)。
- 4.多元學習之特殊表現係指鼓勵學生參與藝術、語文、科學或體育項目競賽之表現，故不包含整潔、秩序生活競賽。

【附錄三】

新北市 10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
超額比序積分同分比序順次表

順次	比序方式
1	由上述各超額比序類別及項目總積分進行比序。
2	第一順次比序同分，則依「適性輔導」總積分，進行比序。
3	第二順次比序同分，則依「多元學習」(服務學習、領導能力、特殊表現、能力檢定、技藝教育)總積分，進行比序。
4	第三順次比序同分，則依「多元學習」之能力檢定與技藝教育加總之積分進行比序。
5	第四順次比序同分，依領域學習之均衡學習項目總積分，進行比序。
6	第五順次比序同分，依多元學習之服務學習項目積分，進行比序。
7	第六順次比序同分，依領域學習之學業成就先取各最高 3 學期平均成績，再依未採納身障資源班成績丙等以上 3 分、兼採普通班及身障資源班成績丙等以上 2 分、未達丙等 1 分之方式換算積分後加總得分，進行比序。
8	第七順次比序同分，依領域學習之社會領域先取最高 3 學期成績，再依未採納身障資源班成績丙等以上 3 分、兼採普通班及身障資源班成績丙等以上 2 分、未達丙等 1 分之方式換算積分後加總得分，進行比序。
9	第八順次比序同分，依領域學習之自然領域先取最高 3 學期成績，再依未採納身障資源班成績丙等以上 3 分、兼採普通班及身障資源班成績丙等以上 2 分、未達丙等 1 分之方式換算積分後加總得分，進行比序。
10	第九順次比序同分，依領域學習之語文領域-本國語先取最高 3 學期成績，再依未採納身障資源班成績丙等以上 3 分、兼採普通班及身障資源班成績丙等以上 2 分、未達丙等 1 分之方式換算積分後加總得分，進行比序。
11	第十順次比序同分，依領域學習之語文領域-英語先取最高 3 學期成績，再依未採納身障資源班成績丙等以上 3 分、兼採普通班及身障資源班成績丙等以上 2 分、未達丙等 1 分之方式換算積分後加總得分，進行比序。
12	第十一順次比序同分，依領域學習之數學領域先取最高 3 學期成績，再依未採納身障資源班成績丙等以上 3 分、兼採普通班及身障資源班成績丙等以上 2 分、未達丙等 1 分之方式換算積分後加總得分，進行比序。
13	第十二順次比序同分，則依領域學習之健體、藝文、綜合 3 領域，先取各領域最高 3 學期成績，再依優等 6 分，甲等 5 分，乙等 4 分，丙等 3 分及丁等 2 分之方式換算積分後加總之得分，進行比序。
14	若上述順次皆同分，無法進行比序時，由本市鑑輔會決定增加錄取名額。

【附錄四】

新北市 10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
高級中等學校十五群別與相關性向測驗對應分析結果

測驗名稱	多因素 性向測驗	國中新編多元 性向測驗	中學多元 性向測驗	多向度 性向測驗組合	適性化職涯 性向測驗
出版社	中國行為科學社	中國行為科學社	心理出版社	心理出版社	臺灣師大心測中心
群別名稱/年代	1994	2012	2003	2003	2011
機械群	語文推理、 數學推理、 空間關係、 機械推理	數字推理、 圖形推理、 機械推理、 空間關係	語文推理、 數學能力、 空間關係、 科學推理	語文推理、 數學推理、 機械推理	數學、空間、 科學推理
動力機械群	語文推理、 數學推理、 空間關係、 機械推理	數字推理、 機械推理、 空間關係、 知覺速度與確度	語文推理、 數學能力、 空間關係、 科學推理	語文推理、 數學推理、 機械推理	語文、空間、 邏輯推理、 科學推理
電機與電子 群	數學推理、 空間關係、 抽象推理	數字推理、 圖形推理、 機械推理、 空間關係	數學能力、 空間關係、 抽象推理	數學推理、 抽象推理	數學、空間、 邏輯推理
土木與 建築群	數學推理、 空間關係、 抽象推理、 知覺速度與確度	數字推理、 圖形推理、 機械推理、 空間關係	數學能力、 空間關係、 抽象推理、 知覺速度與確度	數學推理、 抽象推理	數學、空間、 邏輯推理、美感
化工群 (本市高級 中等學校無 此群)	數學推理、 抽象推理、 知覺速度與確度	語文推理、 數字推理、 圖形推理、 機械推理、 空間關係、 英文詞語	數學能力、 抽象推理、 知覺速度與確度	數學推理、 抽象推理	數學、邏輯推理、 觀察
商業與 管理群	語文推理、 數學推理、 抽象推理、 知覺速度與確度	語文推理、 數字推理、 中文詞語、 英文詞語、 知覺速度與確度	語文推理、 數學能力、 抽象推理、 知覺速度與確度	語文推理、 數學推理、 抽象推理	語文、數學、 邏輯推理
外語群	語文推理	語文推理	語文推理	語文推理	語文、觀察
設計群	語文推理、 空間關係、 抽象推理、 知覺速度與確度	語文推理、 圖形推理、 中文詞語、 空間關係	語文推理、 空間關係、 抽象推理、 知覺速度與確度	語文推理、 抽象推理	空間、觀察、 美感、創意
農業群	數學推理、 抽象推理、 知覺速度與確度	語文推理、 數字推理、 圖形推理、 機械推理	數學能力、 抽象推理、 知覺速度與確度	數學推理、 抽象推理	邏輯推理、 觀察、創意、 美感
食品群 (本市高級 中等學校無 此群)	語文推理、 數學推理	語文推理、 數字推理、 中文詞語、 知覺速度與確度	語文推理、 數學能力	語文推理、 數學推理	數學、 邏輯推理、 創意

測驗名稱	多因素 性向測驗	國中新編多元 性向測驗	中學多元 性向測驗	多向度 性向測驗組合	適性化職涯 性向測驗
出版社	中國行為科學社	中國行為科學社	心理出版社	心理出版社	臺灣師大心測中心
群別名稱/年代	1994	2012	2003	2003	2011
家政群	語文推理、 空間關係、 知覺速度與確度	語文推理、 數字推理、 圖形推理、 空間關係	語文推理、 空間關係、 知覺速度與確度	語文推理、 數學推理	語文、空間、 美感、創意
餐旅群	語文推理、 數學推理、 知覺速度與確度	語文推理、 數字推理、 中文詞語、 知覺速度與確度	語文推理、 數學能力、 知覺速度與確度	語文推理、 數學推理	空間、觀察、 美感、創意
海事群	空間關係、 機械推理、 知覺速度與確度	數字推理、 機械推理、 空間關係、 知覺速度與確度	空間關係、 科學推理、 知覺速度與確度	機械推理	語文、空間、 科學推理
藝術群	機械推理	圖形推理、 機械推理	科學推理	機械推理	觀察、美感、創意
學術群	語文推理、 數學推理	語文推理、 數字推理	語文推理、 數字推理	語文推理、 數學推理、	語文、 數學
分數意義	原測驗含八個分測驗及學業性向（語文和數學推理）九個原始分數、標準九與百分等級。因「錯別字」、「文法與修辭」兩項分測驗接近成就測驗，容易干擾測驗結果，故本安置超額比序適性輔導不採計。	提供八個分測驗之原始分數、量表分數（ $M=10/SD=3$ ，1~19分）與百分等級。側面圖依照百分等級或量表分數繪製側面圖，側面圖上的量表分數1~6代表所得分測驗分數「低於中等水準」，7~13代表「中等水準」，14~19代表「高於中等水準」。性向組合分數提供學業、理工與文科性向之量表分數總分（含隸屬分測驗）、組合分數及百分等級。	原測驗含八個分測驗及普通學業性向（語文和數學推理）九個原始分數，以及百分等級、T分數（ $M=50/SD=10$ ）。	原測驗含八個分測驗原始分數，以及百分等級、標準分數（ $M=100/SD=20$ ）。	平均數80、標準差14、總分125的量尺分數，再將量尺分數轉換為百分等級。

※資料來源：

1. 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
2. 徐昊杲（2010）。遴薦國民中學學生選習技藝教育課程之相關測驗調查工具研究。臺北：教育部。
3. 宋曜廷（2010）。職涯資訊系統：新模型、新設計、新貢獻，國科會期中報告。
4. 國中適應輔導測驗工具使用參考手冊（2012）。教育部編印。
5. 國中新編多元性向測驗指導手冊（2010）。中國行為科學社。
6. 宋曜廷（2012）。國中與高中高職階段生涯測驗使用現況之分析研究。

【附錄五】

新北市 10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

高級中學類學術群就近入學區一覽表

新北市 九大行政分區	學生就讀學校所在行政區 (非應屆為戶籍地)	建議入學之區內高中
板橋	板橋、土城	市立板橋高級中學、市立海山高級中學、市立清水高級中學、市立光復高級中學、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
新莊	新莊、泰山、五股、林口	市立新莊高級中學、市立泰山高級中學、市立丹鳳高級中學、市立林口高級中學
文山	新店、烏來、坪林、石碇、深坑	市立新店高級中學、市立石碇高級中學、市立安康高級中學
淡水	淡水、三芝、石門、八里	市立竹圍高級中學、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雙和	永和、中和	市立中和高級中學、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市立錦和高級中學
三重	三重、蘆洲	市立新北高級中學、市立三重高級中學、市立三民高級中學
三鶯	鶯歌、樹林、三峽	市立明德高級中學、市立樹林高級中學、市立北大高級中學
瑞芳	雙溪、瑞芳、貢寮、平溪	市立雙溪高級中學、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七星	汐止、金山、萬里	市立秀峰高級中學、市立金山高級中學

※附註：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新北市以外縣市國中、臺商子女及子弟學校畢業生，不採計就近入學積分。

【附表一】

新北市 10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
團體報名名冊

學校名稱：

編號	報名序號	姓名	鑑輔會資格類別	性別	出生(民國)			備註
					年	月	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茲證明上列應屆畢業學生確能在本學年度取得畢(修)業證書。

※注意事項：

- 1.非應屆畢業學生置於最後，並於備註欄註明「非應屆」字樣。
- 2.報名序號請勿自行填寫。
- 3.本表由報名網路系統產出後列印，並由相關人員核章。

承辦人核章：

註冊組核章：

處室主任核章：

校長：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附表二】

新北市 10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
報名資料檢核表（每名學生一張）

學生姓名： 報名序號： （與團體報名名冊相同）
就讀學校： 學校聯絡人：
就讀學校電話： 就讀學校傳真：

編號	資 料 內 容		就讀國中 初檢✓	鑑輔會 複檢✓	備 註	
1	學生報名表（實貼兩吋相片 1 張）【附表三】		<input type="checkbox"/> 必繳	<input type="checkbox"/> 必繳	1 份	
2	志願未填滿切結書【附表四】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1 份	
3	國中學歷證件影本： ●非應屆畢業及同等學歷（力）者必附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1 份	
4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非應屆畢業生必附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1 份	
5	資格證明文件黏貼表【附表五】 ●應檢附有效期間為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以上之鑑輔會資格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必繳	<input type="checkbox"/> 必繳	1 份	
6	超額比序積分表【附表六】		<input type="checkbox"/> 必繳	<input type="checkbox"/> 必繳	1 份	
7	超 額 比 序 表 佐 證 資 料	性向測驗結果分析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必繳()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必繳 () 份		
8		七、八年級學業成績單（含七大領域）正本 含分數、等第及有無納入身障資源班成績說明，並經註冊組簽（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必繳	<input type="checkbox"/> 必繳	1 份	
9		服務學習證明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份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份		
10		多元學習領導能力證明表正本【附表七】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份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份		
11		特殊表現（相關競賽獎狀或參賽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份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份		
12		多元學習特殊表現競賽證明表【附表八】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份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份		
13		能力檢定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份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份	1 份	
14	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技藝教育修習證明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1 份	
15	長期乘坐輪椅學生申請就近入學學術群證明影本 （IEP、交通車申請表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1 份	
總計份數			() 份	() 份		
初檢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國中承辦人核章	複檢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合	鑑輔會人員核章	
		聯絡電話：				

※注意事項：

- 1.本表由報名網路系統產出後列印，國中承辦人員請先依繳交資料於「就讀國中初檢」欄中自行打✓，並填寫份數。
- 2.報名時請將繳交資料依項目次序排好，一生一份。
- 3.各項證明文件正本由各國中檢驗後歸還，影本需加註與正本相符及驗證者職章。

【附表三】

新北市 10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

學生報名表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相片黏貼處 【相片背面書寫就讀國民 中學(含完全中學)名稱及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電	話	()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											
監護權人或 法定代理人		電話	()	行動	電話						
教育情形	畢(修)業學校：_____縣(市)_____國中/高中(國中部) 班級：____座號：____ 畢(修)業學年度：_____學年度 接受特教服務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未接受特教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特教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特殊教育安置：											
資格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_____縣(市)鑑輔會_____障礙資格證明 有效日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有效日期：_____。 (障礙類別：_____, 障礙程度：_____)											
志願序 *請依個人能力 興趣選填志願 *請務必填滿， 未填滿者需繳 交切結書。	志願序	群 別						學 校				
	第 1 志願											
	第 2 志願											
	第 3 志願											
	第 4 志願											
	第 5 志願											
	第 6 志願											
	第 7 志願											
第 8 志願												
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學生簽名					
承辦人核章							處室主任核章					
審查人員初審 (鑑輔會人員)							審查人員複審 (鑑輔會人員)					

※注意事項：

- 1.網路報名後列印本報名表，由法定代理人及相關人員簽名或蓋章。
- 2.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為2人(或以上)時，應共同協商約定學生最佳利益後，由1人或共同簽名或蓋章。
- 3.完成網路報名列印後之報名表不得再修改，修改視同資料不符。

【附表四】

新北市 10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
志願未填滿切結書

報名序號		就讀國中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姓名		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電話	(H) (行動)
切結聲明	<p>1.本人了解學生應填滿 8 個志願，鑑輔會方依本簡章之規定進行安置作業。</p> <p>2.本人確實僅願意填寫_____個志願，亦了解志願未填滿以致無法安置時，鑑輔會不另安排晤談亦不予安置。</p> <p>3.本人願意接受鑑輔會依本人所填之志願逕行分發，若無法安置時，對此公告結果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此致</p> <p>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p> <p>日期： 年 月 日</p>		
學生簽名		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注意事項：

- 1.本表由報名網路系統產出後列印。
- 2.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為 2 人(或以上)時，應共同協商約定學生最佳利益後，由 1 人或共同簽名或蓋章。

【附表五】

新北市 10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
資格證明文件黏貼表

鑑輔會證明（請實貼正面影本）

樣本

※注意事項：

- 1.本表由報名網路系統產出後列印。
- 2.應檢附有效期間為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以上之鑑輔會資格證明影本，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及驗證者職章。

【附表六】

**新北市 10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
超額比序積分表**

一、適性輔導

項目	採計上限	積分換算檢核	說明
生涯 決策	上限 16 分	「志願選填」、「性向測驗」一致 8 分，不一致 0 分	性向測驗採最高 3 個分測驗（向度）百分等級與【附錄四】分析結果一致者
		「志願選填」、「教師建議」一致 8 分，不一致 0 分	
性向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新編多元性向測驗（請填入各分測驗百分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多因素性向測驗（請填入各分測驗百分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適性化生涯性向測驗（請填入各分測驗百分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學多元性向測驗（請填入各分測驗百分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多向度性向測驗組合（請填入各分測驗百分等級）			
教師建議(適合群別)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群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管理群 <input type="checkbox"/> 外語群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群 <input type="checkbox"/> 家政群 <input type="checkbox"/> 餐旅群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群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群 <input type="checkbox"/> 動力機械群 <input type="checkbox"/> 電機電子群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建築群 <input type="checkbox"/> 海事群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群	就學生性向、興趣、特質、學業能力、家庭狀況與期許，參酌導師、輔導教師、特教團隊建議及生涯發展觀點，勾選 <u>三個</u> 適合該生未來就讀之群別

二、多元學習

項目	採計上限	積分換算檢核	說明
服務 學習	上限 6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七上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七下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八上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八下 3 分	最高採計 2 學期
領導 能力	上限 4 分	擔任社團幹部任滿 1 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七上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七下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八上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八下 2 分	1.最高採計 2 學期 2.同一學期擔任不同職務，可重複採計 3.班級幹部須以各校學務處訂定名稱為依據 4.小老師不含擔任資源班小老師 5.需檢附「多元學習領導能力證明表」
	上限 2 分	擔任班級幹部任滿 1 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七上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七下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八上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八下 1 分	
	上限 2 分	擔任小老師滿 1 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七上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七下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八上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八下 1 分	
特殊 表現	上限 6 分	政府機關（構）主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 獎狀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競賽_____次*2=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競賽_____次*1=_____分	1.個人與團體合併採計最高 3 次 2.需檢附競賽獎狀
	上限 3 分	政府機關（構）主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 參賽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競賽_____次*1=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競賽_____次*0.5=_____分	
	上限 3 分	校內競賽之競賽獎狀或參賽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競賽_____次*1=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競賽_____次*0.5=_____分	
能力 檢定	上限 8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全民英檢檢定初級通過以上者 3 分	最高採計 1 次 符合全民英檢檢定初級通過以上者，且志願為學術群、商管群或外語群者，再加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志願為學術群者、商管群或外語群者 5 分	
技藝 教育	上限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 9 上國中技藝教育者 5 分	1.最高採計 1 次 2.需檢附「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技藝教育修習證明書」

三、領域表現

項目	採計上限	積分換算檢核										說明								
均衡學習	上限 1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健體平均成績丙等以上者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藝文平均成績丙等以上者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平均成績丙等以上者 5 分										健體、藝文、綜合 3 領域，每領域最高 3 學期平均成績丙等（60 分）以上								
學業成就	上限 15 分			基礎 3 分		習得 2 分		待改進 1 分				1.計分方式： (1) 基礎 3 分-全部採納普通班成績，且平均成績丙等（60 分）以上者 (2) 習得 2 分-部分或全部採納身障資源班成績，且平均成績丙等（60 分）以上者 (3) 待改進 1 分-平均成績未達丙等（60 分）以上者 2.各領域（科）採最高 3 學期成績平均後，再依上述標準做積分換算 3.上述「部分或全部採納身障資源班成績」係指最高 3 學期成績中，任一學期採身障資源班成績調整者 4.在家教育學生依實際成績採計方式認定。								
		國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學業表現與評量方式	學期	科目		健康與體育		藝術與人文		綜合活動		國文		英語		數學		社會		自然		
				成績	評量方式	成績	評量方式	成績	評量方式	成績	評量方式	成績	評量方式	成績	評量方式	成績	評量方式	成績	評量方式	
		七上																		
		七下																		
		八上																		
		八下																		
最高三學期平均																				

四、就近入學

項目	採計上限	積分換算檢核										說明			
就近入學區	上限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志願為學術群（學術群之一般高中、綜合高中），且就讀國中需符合就近入學區者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志願為學術群、符合就近入學條件且長期乘坐輪椅學生 5 分										就近入學區請參照【附錄五】			
												需有長期乘坐輪椅證明，如 IEP、交通車申請表			

五、積分總表

類別	項目	志願 1	志願 2	志願 3	志願 4	志願 5	志願 6	志願 7	志願 8
適性輔導	生涯決策								
多元學習	服務學習								
	領導能力								
	特殊表現								
	能力檢定								
	技藝教育								
領域學習	均衡學習								
	本國語文								
	英語								
	數學								
	社會								
	自然								
	小計								
就近入學	就近入學區								
總分									

六、順次積分總表

類別	比序順次	志願 1	志願 2	志願 3	志願 4	志願 5	志願 6	志願 7	志願 8
順次積分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學生簽名					
承辦人核章				註冊組長核章					
輔導主任核章				校長核章					
審查人員初審 (鑑輔會人員)				審查人員複審 (鑑輔會人員)					

※注意事項：

- 1.本表僅供參考，請於網路報名填寫後列印，再由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及相關人員簽名或蓋章。
- 2.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為 2 人(或以上)時，應共同協商酌定學生最佳利益後，由 1 人或共同簽名或蓋章。
- 3.請檢附各個項目之佐證資料影本，所有影本皆需加註與正本相符及驗證者職章。
- 4.多元學習之特殊表現係指鼓勵學生參與藝術、語文、科學或體育項目競賽之表現，故不包含整潔、秩序生活競賽。

【附表七】

新北市 10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
多元學習領導能力證明表

新北市立_____國中（高中國中部）_____年_____班 座號：_____ 姓名：_____

擔任學期	職務項目	職務內容	表現情形	認證單位簽核

※注意事項：

- 1.此表可於新北市特殊教育資訊網 (<http://www.sec.ntpc.edu.tw/>) 自行下載使用。
- 2.領導能力係指學生擔任社團幹部、班級幹部或小老師職務任滿一學期。
- 3.同一學期同時擔任社團幹部、班級幹部或小老師職務者可重複採計。

承辦人核章：特教組長職章

輔導主任核章：輔導主任職章

證明核發單位承辦人：訓育組長職章
教學組長職章

證明核發單位主管：學務主任職章
教務主任職章

【附表八】

新北市 10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
多元學習特殊表現競賽證明表

新北市立_____國中（高中國中部）_____年_____班 座號：_____ 姓名：_____

競賽項目 (請填寫完整名稱)	主辦單位	競賽參與	競賽表現	獲獎日期	辦理單位 認證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競賽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競賽	<input type="checkbox"/> 得獎 (名次：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參賽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競賽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競賽	<input type="checkbox"/> 得獎 (名次：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參賽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競賽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競賽	<input type="checkbox"/> 得獎 (名次：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參賽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競賽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競賽	<input type="checkbox"/> 得獎 (名次：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參賽		

※注意事項：

- 1.此表可於新北市特殊教育資訊網 (<http://www.sec.ntpc.edu.tw/>) 自行下載使用。
- 2.此表供校內外競賽證明用，若具有政府機關（構）主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表現，請繳交獎狀、參賽證明之相關證明文件。
- 3.特殊表現係指學生參與藝術、語文、科學或體育項目之表現，故不包含整潔、秩序生活競賽。
- 4.個人與團體競賽合併最高採計 3 次，上限 3 分。

承辦人核章：特教組長職章

輔導主任核章：輔導主任職章

證明核發單位承辦人：訓育組長職章
教學組長職章

證明核發單位主管：學務主任職章
教務主任職章

【附表九】

新北市 10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
學生報名資料退(補)件通知單

報名單位收執聯

報名序號：_____ 學生姓名：_____ 就讀國中：_____

一、退件原因：

學生資格不符，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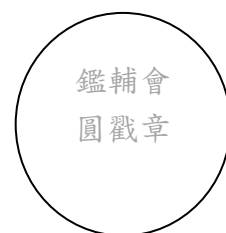
塗改報名表/超額比序積分表，說明：

二、補件原因：

項目	需補繳或修正原因
1. 學生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志願未填滿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缺少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或以鉛筆簽名或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缺少 2 吋相片 1 張（背面寫學校及姓名）
2. 必繳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缺少鑑輔會資格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缺少超額比序積分表 <input type="checkbox"/> 缺少性向測驗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缺少學業成績單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佐證資料：_____
3. 缺少相關人員核章	
4. 其他	

※請依上述結果修正超額比序積分，依下列時間及地點親自送件：

1. 時間：105 年 3 月 17 日（四）中午 12 點前
2. 地點：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3. 校址：新北市鶯歌區中正三路 154 號
4. 電話：(02) 2677-5040 轉 815 或 610
5. 傳真：(02) 2670-0973



～未能於時間內補繳交文件者，致影響安置作業結果，請自行負責～

【附表十】

新北市 10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

晤談通知單

學生、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收執聯

報名序號：_____ 姓名：_____ 就讀國中：_____

茲因學生全部 8 個志願皆未獲安置，請依剩餘名額重填 3 個志願，將由鑑輔會進行晤談並逕行分發。晤談時，請學生本人及其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持本通知單及晤談志願調整暨確認切結書（附表十）於指定時間，到達指定地點進行晤談；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無法親自參與時，可委由其他親友代理，惟須填具晤談委託書（附表十一）。

晤談日期：○○年○○月○○日（星期○）

晤談時間：上午 下午 時 分

晤談地點：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

校址：新北市中和區立人街 2 號

電話：(02) 2943-8252 轉 711

傳真：(02) 2940-3149

★晤談時請攜帶本通知單★

～未能於指定時間內進行或委託晤談者，致影響安置作業，不予錄取。～

-----✂-----請沿線剪下後繳回承辦學校-----✂-----

新北市 10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

晤談通知單回條

承辦學校存查聯

報名序號：_____ 姓名：_____ 就讀國中：_____

晤談日期：○○年○○月○○日（星期○）

晤談時間：上午 下午 時 分

【附表十一】

新北市 10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
晤談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學生之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_____因_____

之故，無法親自到場參與晤談，特委託_____先生／女士代為出席。

※學生安置志願：

第 1 志願：_____學校_____群

第 2 志願：_____學校_____群

第 3 志願：_____學校_____群

此 致

新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立委託書人：
（學生之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

受託人：

受託人身份證統一編號：

受託人地址：

受託人電話（宅）：_____（手機）：_____

學生姓名：

受託人與學生關係：

※注意事項：

- 1.本委託書為需晤談學生之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未能親自參與，委託受託人陪同晤談使用。
- 2.立委託書人需為學生之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
- 3.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為 2 人(或以上)時，應共同協商酌定學生最佳利益後，由 1 人或共同簽名或蓋章。
- 4.受託人與參與晤談教師不得為同一人。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十二】

新北市 10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

晤談志願調整暨確認切結書

報名序號		就讀國中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姓名		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電話	(H) (行動)
建議調整志願 選填	第 1 志願	群別：	學校：
	第 2 志願	群別：	學校：
	第 3 志願	群別：	學校：
切結聲明	<p>1. 本人了解此晤談適用學生之全部 8 個志願皆未獲安置者，鑑輔會委員進行晤談作業時依剩餘名額給與相關建議，並重填 3 個志願後逕行分發。</p> <p>2. 本人願意接受鑑輔會依此切結書 3 個志願逕行分發，對此公告結果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此致</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新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年 月 日</p>		
學生簽名	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受託人簽名或蓋章 (無則免簽)		

※注意事項：

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為 2 人(或以上)時，應共同協商酌定學生最佳利益後，由 1 人或共同簽名或蓋章。

【附表十三】

新北市 10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
生涯轉銜建議表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性別：	
障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說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病弱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行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多重障礙 (說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自閉症	<input type="checkbox"/> 腦性麻痺 (說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 (不含智能障礙):	
就讀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特教班				
特殊表現					
興趣專長表現	個人興趣：				
	優勢能力：				
	較有興趣之學習領域 (學科)：				
	表現較佳之學習領域 (學科)：				
能力現況	人際互動				
	交通能力				
	金錢管理				
	時間管理				
	職業技能操作表現				
	情緒管理				
	其他				
生涯決策	學生對未來的規劃/期待：				
	重要他人的期待：				

填寫教師： (核章) 聯絡電話：

※注意事項：

- 1.本表僅於晤談時使用，報名時無需繳交。
- 2.填寫前請與學生、學生之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及相關人員晤談搜集資料後，再與相關教師開會完成本表。
- 3.能力現況請補充個別化教育計畫中未填寫之處，勿將 IEP 內容謄入。

**新北市 10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
已報到者欲放棄安置資格聲明書**

第 1 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學生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監護權人 或法定代 理人電話	住家： 行動：
<p>本人自願放棄鑑輔會適性輔導安置貴校之入學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 align="center">此致</p> <p align="center">_____ (錄取學校全銜)</p> <p align="center">學生簽名或蓋章： _____</p> <p align="center">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_____</p> <p align="center">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錄取學校承辦人核章			年 月 日		

承辦處
室

**新北市 10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
已報到者欲放棄安置資格聲明書**

第 2 聯 學生存查聯

學生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監護權人 或法定代 理人電話	住家： 行動：
<p>本人自願放棄鑑輔會適性輔導安置貴校之入學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 align="center">此致</p> <p align="center">_____ (錄取學校全銜)</p> <p align="center">學生簽名或蓋章： _____</p> <p align="center">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_____</p> <p align="center">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錄取學校承辦人核章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錄取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學生及其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共同監護權人雙方皆須）親自簽名或蓋章，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安置結果時間為 105 年 7 月 11 日（一）前）。
- 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為 2 人(或以上)時，應共同協商酌定學生最佳利益後，由 1 人或共同簽名或蓋章。
- 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撕下，第 1 聯由錄取學校存查，第 2 聯由學生領回。
-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其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慎重考慮。

【附表十五】

新北市 10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
 餘額安置報名表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相片黏貼處 【相片背面書寫就讀國民中學 (含完全中學)及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電 話	()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					
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姓名		電 話	()	行動 電話		
教育情形	畢(修)業學校： 縣(市) 國中/高中(國中部) 班級：____ 座號：____ 畢(修)業學年度： 學年度 接受特教服務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未接受特教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特教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特殊教育安置：					
資格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 縣(市)鑑輔會____障礙資格證明 有效日期：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有效日期：____。 (身心障礙類別：____、身心障礙程度：____)					
志願序	審 查	志 願 序	群 別	學 校		
		第 1 志 願				
		第 2 志 願				
		第 3 志 願				
*注意事項 1. 適用本年度尚未報名適性輔導安置者。 2. 依適性輔導安置結果公告後之各校及各群別剩餘名額(不包含未報到學生之空額)。 3. 限填3個志願。 4. 請依個人能力興趣選填志願。 5. 請務必填滿，否則不受理報名。						
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學生簽名		
承辦人核章				處室主任核章		
審查人員初審 (鑑輔會人員)				審查人員複審 (鑑輔會人員)		

※注意事項：

1. 網路報名後列印本報名表，由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及相關人員簽名或蓋章。
2. 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為2人(或以上)時，應共同協商約定學生最佳利益後，由1人或共同簽名或蓋章。